

广东甘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施永晨、李忠、冯骏、陈波、司景喆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三、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同意公司聘任施永晨为公司总裁、李忠和冯骏为公司副总裁、陈波为公司财务总监、司景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爱文_____

廖义刚_____

陈绍玲_____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